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9005533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6
條條文暨編組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台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 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、再調處。
- 二 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之委託鑑定。
- 三 公害糾紛鑑定費、調處費之計算及收取。
- 四 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委員八人至二十人，由本城市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、環境保護、法律、醫學等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。

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編組表

職	稱	員	額	備	考
主任委員	一			由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。	
委員	八—二十				

執行秘書	一	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。
幹事	六	
合計	十六	二八

第 4 條
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出缺時，由本市市長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業務；幹事六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，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業務。

第 6 條

本會委員會會議，每四個月舉行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會議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7 條

本會召開委員會會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。但有關機關之代表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之解聘，由主任委員報請本府核定後為之。

第 10 條

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兼任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研究費或交通費。

第 11 條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